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
3.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當時根據此等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全部現有定義，並以下文替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不時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B) 緊隨細則第6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6A條：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特定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而大會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等人士所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顯然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倘於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並無規定主席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全句，並以新字句「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定之有關方式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替代。
- (D) 在現有細則第84(2)條緊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倘超過一人獲授權，」。
- (E) (a) 在細則第86(3)條最後一句「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中刪除「週年」字眼；
- (b) 在細則第86(5)條緊隨「在任何與此等細則之條文相反之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遵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字句後，以「普通」字眼取代「特別」字眼；
- (F) 在現有細則第87(2)條刪除第一句「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字句「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一直留任董事一職」替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第3、第5至第8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Michelle Lee GUTHRIE女士、劉禹亮先生、張鎮安先生、許剛先生(替任董事：龔建中先生)及張新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由其張貼日起計。